

## 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；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的的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，董事会对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.34 元/股调整为 2.212 元/股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人调整为 209 人。

同意：5 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激励计

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.5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212 元/股。

同意：5 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